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本期投入金额	64,302,524.45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939.42
加：利息收入	576,114.9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2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650,000,000.00
减：定期存款【注 3】	44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114,454,649.06

【注1】 详见后文：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2】 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3】定期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3-4 个月定期		6 个月定期		12 个月定期	
	起讫日期	金额	起讫日期	金额	起讫日期	金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2017.11.16-2018.02.16	30,000,000.00	2017.11.16-2018.05.16	60,000,000.00	-	-
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2017.11.17-2018.02.15	40,000,000.00	2017.11.17-2018.05.16	20,000,000.00	-	-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2017.12.04-2018.03.04	20,000,000.00	-	-	-	-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17.11.17-2018.02.17	20,000,000.00	-	-	-	-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7.12.01-2018.03.01	10,000,000.00	2017.12.01-2018.06.01	30,000,000.00	-	-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2017.11.27-2018.02.27	20,000,000.00	2017.11.27-2018.05.27	30,000,000.00	-	-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2017.11.23-2018.02.23	40,000,000.00	2017.11.23-2018.05.23	20,000,000.00	-	-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17.11.09-2018.02.09	10,000,000.00	2017.11.09-2018.05.09	20,000,000.00	2017.11.09-2018.11.09	70,000,000.00
合计	/	190,000,000.00	/	180,000,000.00	/	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期末银行定期存款余额	期末银行理财余额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 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一般户	497,249,970.68	19,639,583.74	90,000,000.00	300,000,000.00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华富 支行	3371 6010 0100 2092 82	一般户	181,740,000.00	21,806,933.65	6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 支行	3371 0010 0100 2155 26	一般户	384,270,000.00	24,096,345.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 湾支行	3918 0188 0000 5548 8	一般户	79,819,600.00	6,025,532.06	2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 支行	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	一般户	95,827,200.00	7,365,956.06	40,000,000.00	-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 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一般户	83,222,400.00	7,479,805.93	50,000,000.00	-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 行营业部	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一般户	151,400,000.00	26,291,349.09	60,000,000.00	-
深圳劲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 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一般户	151,720,800.00	1,749,143.53	100,000,000.00	-
合 计				1,625,249,970.68	114,454,649.00	440,000,000.00	6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2008年经公司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制定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2016年6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八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 1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万 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 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截至2017 年末累计 使用
------	--------------------	-----------------------	--------------------------	----------------------

				募集资金 (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49,661.81	1,711.62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18,174.00	-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14,030.87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381.69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4,855.68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2,576.8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6,516.70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30,073.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20,733,627.24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64,302,524.45 元，支付手续费 5,939.4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576,114.9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04,454,649.06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114,454,649.06 元，定期存款余额：44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 6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TGG171414，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30,000 万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2、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3、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4、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5、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起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65,000.00 万元。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204,454,649.06 元，其中活期存款 114,454,649.06 元，定期存款余额 440,000,000.00 元，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000.00 元。

（六）期后事项的说明

会计报表日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中信证券及专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劲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嘉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劲嘉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33,627.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33,62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否	522,000,000.00	496,618,100.77	17,116,193.01	17,116,193.01	3.45%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00.00	384,270,000.00	140,308,694.97	140,308,694.97	36.51%	2020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00.00	95,827,200.00	48,556,763.38	48,556,763.38	50.67%	2020年2月29日	-	不适用	否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00.00	83,222,400.00	25,768,100.00	25,768,100.00	30.96%	2020年2月29日	-	不适用	否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00.00	79,819,600.00	3,816,850.00	3,816,850.00	4.78%	2020年2月29日	-	不适用	否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65,167,025.88	65,167,025.88	43.04%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00.00	151,720,800.00	-	-	0.00%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否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	-	0.00%	2020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300,733,627.24	300,733,627.24	18.5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合计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300,733,627.24	300,733,627.24	18.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详见专项报告正文三、（六）“期后事项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643.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3,643.10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1月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5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20,445.46万元，其中活期存款11,445.46万元，定期存款余额44,000.00万元，现金管理余额6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